

关于开展2020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新性人才脱颖而出，经研究，我校决定开展2020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包括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程序和办法

1. 各培养单位根据《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校政发【2018】24号）相关要求初选符合条件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按通知下达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额推荐名额（见附件1）。

2. 各培养单位将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经公示5日无异议后，将最终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3. 本次全校将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6篇，并从中择优推荐

4 篇参评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 4 篇参评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公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2019 年 10 月 21 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内部公示和推荐工作，并将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DBF 格式）报送研究生院，同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与存档原文一致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一本，双面打印或复印后装订，不能以书代替论文。

2.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一式一份，与相应的硕士学位论文放在一起。

四、名单公布

1. 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将在我校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3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可在名单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异议期到期后，不再受理投诉举报。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院负责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2.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研究生院发文公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将推荐参评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上报省教育厅。

五、表彰与处罚

1. 研究生院下文公布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与指导教师名

单，并对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获奖证书。

2. 对已批准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研究生院将撤销对作者的表彰并予以公布，撤销所授学位，取消其论文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告学校给予严厉处分。

六、其他事项

(一)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秘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二)请各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所列条件完成我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30-8809770(V6725)

电子邮箱：hxx@hnist.edu.cn

附件：

1. 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表
2.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